

# 个人如何转让股票—私人股权如何转让？-股识吧

## 一、股票该如何转让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的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而公司法中针对股份转让作出了如下规定：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股票该如何转让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的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而公司法中针对股份转让作出了如下规定：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个人股权转让流程

个人股权转让流程具体为：(1)公司内部股东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应由出让方和受让

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并由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而且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无需股东会表决。

(2) 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般而言，公司变更登记应由转让方(原股东)向董事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申请股东变更登记，再由公司内部登记机构依公司法即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核，若转让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登记机构应同意变更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然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私人股权如何转让？

私人股权转让的实施，可依以下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先履行上述程序性和实体性要件后，与确定的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受让人成为公司的股东，这种方式双方均无太大风险，但在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应签订股权转让草案，对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违约责任即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

另一种方式转让人与受让人先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而后由转让人在公司中履行程序及实体条件，但这种方式存在不能实现股权转让的目的，以受让人来说风险是很大的，一般来说，受让人要先支付部分转让款，如股权转让不能实现，受让人就要承担追回该笔款项存在的风险，包括诉讼、执行等。

## 五、股票怎么转让？

股票转让是指股票所有人把自己持有的股票让与他人，从而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行为。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上述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 六、股市中的自己账户中的股票怎么转让到其他账户中？（不买卖股票直接转的方法有吗）

转户是您的权利和正当要求，理应得到尊重。

无特殊原因，原证券公司应在受理当天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完毕。

凡以“未提前预约”、“营业部经理未签字”、“开户时接受实物馈赠、佣金优惠或其他服务”等为由，人为设置障碍，拒绝或拖延办理，均属违规，可向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业协会举报。

转户办理流程：1、办理转户前需要把全部剩余资金转到银行卡，办理转户当日不能交易股票，不能委托买卖，不能申购新股和参与配股。

2、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在周一到周五交易时间段到原券商处办理转户手续。

3、原证券公司会为您办理：第一，沪市股票：撤销指定交易；

第二，深市股票：需申请转托管，办理转托管需要填写转入的新券商全称并提供新券商“席位号”。

如果没有新券商的席位号，则不用办理此项。

第三，如需使用原来的银行卡或存折还须办理撤销第三方存管。

4、在转户完成前或者之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卡到新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开户手续，待转户完成后办理上海指定交易和深圳的股票转入。

5、办理银行资金新的第三方存管协议。

## 参考文档

[下载：个人如何转让股票.pdf](#)

[《股票定增后多久通过》](#)

[《定增股票一般需多久》](#)

[《挂单多久可以挂股票》](#)

[下载：个人如何转让股票.doc](#)

[更多关于《个人如何转让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528862.html>